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决算 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基层治理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行和指挥调度相关工作。承担“一中心四板块一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建设和基层智治平台的统筹协调、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机要、保密、档案、公文、会务等工作，承担机关接待、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2.承担党的建设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民主法治建设，以及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的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承担基层党的建设、纪律检查、精神文明、法制、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民宗侨台等工作。承担辖区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3.承担经济发展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经济发展、村镇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财政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的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承担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土地利用管理、交

通建设等工作。承担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4.承担民生服务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承担民政、生育服务、老龄事业发展、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物业管理、退役军人服务以及其他民政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5.承担平安法治板块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平安法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承担信访、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和处理邪教、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消防管理、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本级），为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主要构成如下：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5.24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18.37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支出增加。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628.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06.60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28.89 万元，占 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3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64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18.37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75.61 万元，占 24.0%；项目支出 2769.63 万元，占 76.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8.37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收入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8.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93.82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1.00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34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4.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05.59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7.3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预算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9.59 万元，占 2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4.7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文化体育类相关项目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67 万元，占 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9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职工缴纳社保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 61.51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类支出项目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 810.49 万元，占 24.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0.49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相关项目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 209.35 万元，占 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55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相关项目增加。

（12）农林水支出 968.60 万元，占 29.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0.08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增加。

（13）交通运输支出 92.38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4.00 万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项目减少。

（19）住房保障支出 52.76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公积金支出减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0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600.0%，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相关项目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6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18.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71.56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5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等运转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80.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7.22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380.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87.22 万元，下降 33.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6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7 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有关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量增加，下村工作较多，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费、保险费、油费、洗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37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党建随访、安全检查等工作开展，到村走访调研，开展入户工作量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联系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量增加，下村工作较多，费用相应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83 批次 66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0.3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9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5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93 万元，增长 29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增加，会议费相应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33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增加，培训费相应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09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减少，差旅费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2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财政体制完善，财力增加，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8.67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1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8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54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篆塘镇 2024 年河长制专项资金，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无未达标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河长制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50011023T000003779091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14-重庆市綦江区篆塘镇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处室：	012-基层财政科	部门联系人：	马廷	联系电话：	4822900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0		168,000.00		16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168,000.00		168,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		168,000.00		168,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河长制工作开展				保障河长制工作开展				保障河长制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产出率	%	≥	100	100	0	100	20	20	是	
洪水过后及时清理垃圾	次	≥	12	12	0	100	20	20	是	
效益率	%	≥	100	100	0	100	20	20	是	
群众满意度	%	≥	98	98	0	100	10	10	否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 称：	重庆市綦江 区篆塘镇人民 政府整体自评	项目编 码：	50011000024P000 175	自评总 分：	98.58		

项目主管 部门：		414-重庆市 綦江区篆塘镇 人民政府		财政归口 处室：		012-基层财政科		部门联 系人：		程雪容		联系电 话：		4822900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 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得 分			
年度总金 额			41175349. 9		53059244 .92		45495694.92								
其中：财 政拨款			41175349. 9		53059244 .92		45495694.92	85.75	10.00					8.58	
一般公共 预算			40355349. 9		49240744 .92		41686794.92	84.66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切实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切实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切实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切实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保持全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指标性 质	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 数（%）	指标权重	指标 得分	是否核 心指标	说明					
群众办事 处理及时 率	%	≥	90	90	0	100	20	20	是						
资金支付 及时率	%	≥	90	90	0	100	25	25	是						

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10	10	0	100	20	20	是	
服务对象满意率	%	≥	80	80	0	100	15	15	是	
生态环境提升率	%	≥	80	80	0	100	20	20	是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

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程雪容 023-48229000